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潍坊昌乐利民（龙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11月17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潍坊昌乐利民（龙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包括110kV利民站和110kV输电线路，其中，110kV利民站位于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街以南245m、青年路以西37m处；站内安装2台63MVA主变（1号主变、2号主变），总体布置为主变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户内GIS布置；110kV输电线路为110kV宝恒线利民支线、110kV宝桂Ⅱ线利民支线，路径位于潍坊市昌乐县境内，路径全长0.075km，其中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0.035km，110kV双回电缆线路0.04km。工程总投资4737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变电站、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潍坊昌乐利民（龙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17日

潍坊昌乐利民（龙湾）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洪亮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	主　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公　政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　责		
	王　健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项目部（项目管理中心）	专　责		
	闫文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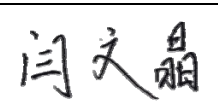	技术审评单位
	张　明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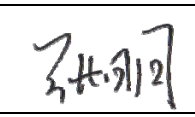	验收单位
	孙　笛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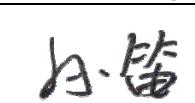	
	李兆轶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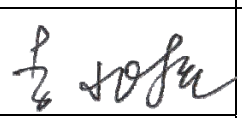	技术专家
	谢连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正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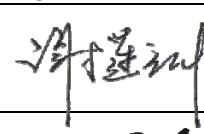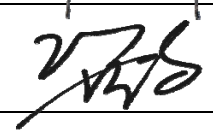	
	王　敏	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	高　工